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藝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924號、第36739號、第410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藝欣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李藝欣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7日晚間7時許，行經林怡欣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之住處時，見該處鐵門未關，遂從門口侵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林怡欣所有、放置在客廳座椅上盒子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50元、紫紅色水餃包1個（內有藍色錢包、身分證、健保卡、玉山銀行信用卡5張、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1張、好市多會員卡1張，總價值共5,000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5月13日凌晨5時32分許，行經趙伯訓位於臺中市○○區○○街0○○號之住處時，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之剪刀1把，破壞紗門後打開大門侵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趙伯訓所有、置放在屋內之錢包內現金7,000元、鑰匙1串，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年5月13日上午6時36分許，行經林容淑位於臺中市○○區○○

01 ○街000號之住處時，從未上鎖之大門侵入該住宅內，徒手
02 竊取林容淑所有、置放在屋內之皮包2個、皮夾1個（內有現
03 金4萬元、信用卡、提款卡、健保卡、駕照、公會會員卡、
04 悠遊卡、會員卡、熊貓包包〈內有現金3,000元〉）、熊貓
05 印章，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06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114
07 年5月26日下午5時45分許，騎乘雷紅英失竊之綠色腳踏車1
08 部（涉嫌竊盜部分，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另案偵辦），行
09 經邢振中位於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巷000弄0號之住處
10 時，從未上鎖之大門侵入該住宅內，徒手竊取OKTA SARI
11 （中文名莎瑞，下稱莎瑞）所有、放置在客廳沙發上之錢包
12 1個（內含裝有現金4萬元之信封袋、裝有現金2,100元之零
13 錢包、健保卡、居留證，悠遊卡、提款卡1張、信用卡4
14 張），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

15 二、案經趙伯訓、林容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大甲
16 分局暨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藝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0 本院卷第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伯訓、林容淑、證人
21 即被害人林怡欣、莎瑞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
22 警察局清水分局114年6月23日偵查報告（見第35924號偵卷
23 第95—100頁）、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見第35924
24 號偵卷第96—99頁）：(1)被告照片與案發前被告道路監視器
25 畫面截圖2張（見第35924號偵卷第96頁）、(2)114年5月17日
26 晚間7時14分至同日晚間7時15分許臺中市○○區○○路00○
27 00號1樓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見第35924號偵卷第97
28 —99頁）、被害人林怡欣報案相關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9 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30 紀錄表（見第35924號偵卷第109—111頁）、臺中市政府警
31 察局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114年6月11日員警職務報告2份

01 (見第36739號偵卷第103—105頁)、監視器錄影(影像)
02 畫面截圖(翻拍畫面)6張《告訴人趙伯訓》(見第36739號偵
03 卷第117—121頁): (1)114年5月13日上午5時32分至同日上
04 午5時37分許臺中市○○區○○街000號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05 圖2張(見第36739號偵卷第117頁)、(2)臺中市○○區○○
06 街000號住處、紗門、客廳現場照片4張(見第36739號偵卷
07 第119—121頁)、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截圖(翻拍畫
08 面)28張《告訴人林容淑》(見第36739號偵卷第123—149
09 頁): (1)114年5月13日上午6時36分至同日上午上午6時39分
10 許臺中市○○區○○街000號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
11 (見第36739號偵卷第123—131頁)、(2)臺中市○○區○○
12 街000號住處、大門、客廳現場翻拍照片2張(見第36739號
13 偵卷第131—133頁)、(3)被告逃逸路線道路(路口)監視器錄
14 影畫面截圖翻拍照片4張(見第36739號偵卷第133—137
15 頁)、(4)臺中市大肚區大肚火車站前腳踏車翻拍照片4張
16 (見第36739號偵卷第137—141頁)、(5)臺中市大肚區大肚
17 火車站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截圖14張(見第36739號偵卷第1
18 41—1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
19 告《告訴人趙伯訓》(見第36739號偵卷第151—165頁)、
2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告訴人林容
21 淑》(見第36739號偵卷第167—17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
22 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114年7月7日員警職務報告(見第410
23 74號偵卷第97—98頁)、被告114年8月13日刑事自白書(見
24 第41074號偵卷第169—173頁)、監視器錄影(影像)畫面
25 截圖(翻拍畫面)14張(見第41074號偵卷第127—133頁):
26 (1)114年5月26日下午5時45分至同日下午5時47分臺中市○里
27 區○○路○段000巷000弄0號前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見
28 第41074號偵卷第127—130頁)、(2)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往
29 中興街道路(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見第41074號
30 偵卷第130—131頁)、(3)於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1段旁大樓
31 騎樓查獲被告犯案時所騎乘之腳踏車照片翻拍2張(見第410

01 74號偵卷第131—132頁)、(4)證人雷紅英提供之腳踏車照片
02 1張(見第41074號偵卷第133頁)、臺中市警察局大甲分局
0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受執
04 行人：證人雷紅英；執行時間：114年5月27日上午1時整；
05 執行處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臺中市○里區○○路○段0
06 00號)；扣押物品：腳踏車1輛(見第41074號偵卷第115—12
07 3頁)、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見第41074
08 號偵卷第12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9 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次犯行均堪認定，
10 應依法論科。

11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12 (一) 論罪：

- 13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4 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15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6 第1、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17 (二) 罪數：

- 18 1、針對同一被害人，被告竊取數件物品之行為，係出於單一
19 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財
20 產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1 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
22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3 2、被告所犯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4 (三) 量刑：

25 爰審酌被告本案4次竊盜犯行，均係因有機可乘而心生歹
26 念，無故竊取他人財物，此種投機心態殊不可取；兼衡被
27 告4次竊取之財物價值不同，量刑上應予區分；並考量被
28 告迄今仍未將所竊物品返還各被害人，或賠償各被害人之
29 財產損失；且被告第2次竊盜犯行有包含共3款加重條件；
30 又被告先前已有諸多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稽，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

01 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02 卷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03 之刑，再衡酌4次竊盜犯行之時間間隔、相似程度，定如
04 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05 （四）沒收：

06 查被告各次竊取之財物（詳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分別為
07 其4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
08 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次犯
09 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
1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睿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陳芳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李藝欣犯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玖佰伍拾元、紫紅色水餃包壹個、藍色錢包壹個、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玉山銀行信用卡伍張、富邦銀行信用卡壹張、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壹張、好市多會員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李藝欣犯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柒仟元、鑰匙壹串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李藝欣犯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貳個、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肆萬參仟元、信用卡壹張、提款卡壹張、健保卡壹張、駕照壹張、公會會員卡壹張、悠遊卡壹張、會員卡壹張、熊貓包包壹個、熊貓印章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欄	李藝欣犯刑法第三二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四)所示	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元、信封袋壹個、零錢包壹個、健保卡壹張、居留證壹張、悠遊卡壹張、提款卡壹張、信用卡肆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